

**绵阳柒鑫食品有限公司**  
**A 级生猪、肉牛定点屠宰及食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绵阳柒鑫食品有限公司《A 级生猪、肉牛定点屠宰及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现将该项目环评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概况**

- (1) 建设项目名称：A 级生猪、肉牛定点屠宰及食品加工项目
- (2) 建设单位：绵阳柒鑫食品有限公司
- (3) 建设项目性质：改建
- (4)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安州工业园
- (5)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200 人，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60 天。

**2、建设内容及规模**

绵阳柒鑫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四川绵阳安州工业园区，主要从事牲畜屠宰、食品加工及销售等业务，原项目生猪屠宰规模为 7.8 万头/年，本项目拟对原有厂房进行改扩建，将原有厂房改建成肉牛待宰间、屠宰间，预计建成后年屠宰肉牛规模达到 4 万头，同时在紧挨原有厂房东北侧新购置土地，规划用地面积为 6670.12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为 8500 平方米，在新购置土地上修建屠宰间、交易区、污水处理站等相关配套设施，预计建成后生猪屠宰规模由 7.8 万头/年提升至 40 万头/年。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拆除工程	拆除原项目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生猪屠宰车间内屠宰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将原项目生猪屠宰车间利旧改造为本项目肉牛屠宰车间，拆除过程采用湿作业方法，拆除后清理场地。拆除的污水处理站设备、锅炉、屠宰设备等直接外售，拆除的建筑垃圾送城市建设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			/	拆除	
	生猪屠宰车间： H=15m，2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6580.12m <sup>2</sup> ，1F建筑面积约为3290.06m <sup>2</sup> 、2F建筑面积约为3290.06m <sup>2</sup> 。包括生猪待宰圈、生猪屠宰区、副产品处理区、分割区、病体暂存间、检疫室、鲜销大厅、排酸间、快速预冷间、办公区、头蹄间、皮张间等。	生猪待宰圈：位于生猪屠宰车间内北侧，2F，密闭钢结构，每层层高约H=7.5m，共H=15m，面积约1152m <sup>2</sup> ，用于待宰生猪暂养，存栏能力2000头/d，存放时间小于12h，共设置51个猪存栏舍（包括观察舍），内设冲淋区。	生猪屠宰区	1F 2414.56m <sup>2</sup> ，内设自动化宰杀机械化生产线4条，生猪屠宰能力为日最大屠宰量1800头/d，包括电麻、屠宰、放血、烫毛、脱毛、劈半等工艺。	废水、固废、噪声、水土流失等。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	新建车间及生产线
		2F 2414.56m <sup>2</sup> ，内设分割输送机、肥膘加工设备。					
		副产品处理区：位于生猪屠宰车间1F西侧，分为红内脏处理区和白内脏处理区，密闭钢结构，层高H=7.5m，面积约195.72m <sup>2</sup> ，用于处理屠宰后的内脏，主要为清洗包装、不涉及深加工。					
	肉牛屠宰车间： H=8.3m，1F，轻钢结构，建筑面积1775m <sup>2</sup> ，包括肉牛待宰圈、肉牛屠宰区、分割区、副产	肉牛待宰圈：位于肉牛屠宰车间内北侧，密闭钢结构，层高H=8.3m，面积约350m <sup>2</sup> ，用于待宰肉牛暂养，存栏能力160头/d，存放时间小于12h。	肉牛屠宰区：位于肉牛屠宰车间中部，密闭钢结构，层高H=8.3m，面积925m <sup>2</sup> ，设置机械化屠宰生产线1条，屠宰能力为日最大屠宰肉牛量100头/d，包括电麻、屠宰、放血、烫毛、脱毛等工艺。	肉牛分割区：位于肉牛屠宰车间中侧，密闭钢结构，层高H=8.3m，面积410m <sup>2</sup> ，内设分割包装生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	利旧车间；新建生产线

辅助 仓储 工程	品处理区预冷间等。		产线1条，对胴体进行小毛处理、开膛去脏、内脏处理、分割处理等工艺。 副产品处理区：位于肉牛屠宰车间北侧密闭钢结构，分为红内脏处理区和白内脏处理区，层高H=8.3m，面积410m <sup>2</sup>		废水、固废	拆除后新建				
	蒸汽发生器房		蒸汽发生器房内设1.5t/h蒸汽发生器1台，蒸汽发生器配套设有1套软水制备系统，供生产用蒸汽。			废气、废水、噪声	拆除后新建			
	洗车区		砖混结构，主要对卸猪、卸牛及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消毒。		废水	/	依托			
	急冻库		分为生猪和肉牛冻库。肉牛急冻库依托原项目已建冷库间200m <sup>2</sup> ，位于办公楼1F东南侧，用于肉牛分割加工完成后的产品冷冻储藏；生猪急冻库位于生猪待宰区南侧，2F，约565.75m <sup>2</sup> ，生猪分割加工完成后的产品冷冻储藏。							
	仓库		依托原项目已建仓库252m <sup>2</sup> ，位于办公楼1F中部，用于原辅材料存储。							
	检验检疫室		依托原项目已建检验检疫室70m <sup>2</sup> ，位于办公楼1F东北侧，用于生猪、肉牛进场前的检验检疫。							
	消毒池		依托原项目已建消毒池50m <sup>2</sup> ，位于厂区内东北侧，对进出车辆进行消毒。							
	消防水箱		依托原项目已建消防水箱160m <sup>3</sup> ，位于办公楼东侧。							
	事故应急池		依托原项目已建事故应急池200m <sup>3</sup> ，位于办公楼东侧。							
	生猪	病体间	设置1间，面积约为18.72m <sup>3</sup> ，位于生猪屠宰车间内红脏处理间旁，对疫病猪、病胴体、病内脏进行暂存。					废水、固废	/	新建
		检疫室	设置2间，面积约为15.68m <sup>3</sup> ，位于生猪屠宰车间内白脏处理间旁，对宰杀后胴体、内脏进行复检。							
		鲜销大厅	位于1F生猪屠宰车间内最西侧，用于生猪屠宰、分割后产品销售。							
		排酸间	位于鲜销大厅北侧，用于生猪屠宰、分割后排酸。							
		快速预冷间	位于生猪屠宰车间内西南侧，用于生猪屠宰、分割后预冷。							
		头蹄间	位于生猪屠宰车间内东北侧，用于生猪头蹄暂存。							
皮张间		位于生猪屠宰车间内东北侧，用于生猪皮张暂存。								
办公区		位于生猪屠宰车间1层及2层夹层，密闭钢结构，面积约740.24m <sup>2</sup> ，内设参观通道、办公室、会议室、男女卫生间、开水间。	废水、固废							

	清洗消毒区	位于生猪屠宰车间，密闭钢结构，面积约740.24m <sup>2</sup> ，内设发货大厅、男更衣室、女更衣室、卫生间、淋浴间、集血间等，人员进出及洗手消毒采用聚维酮碘溶液、车间及刀具消毒采用二氯异氰尿酸钠。			
肉牛	病体间	设置1间，面积约为18.72m <sup>3</sup> ，位于肉牛屠宰车间内红脏处理间旁，对疫病牛、病牛四分体、病内脏进行暂存。			新建
	检疫室	设置1间，面积约为11.4m <sup>3</sup> ，位于肉牛屠宰车间内白脏处理间旁，对宰杀后胴体、内脏进行复检。			
	鲜销大厅	位于1F肉牛屠宰车间内最南侧，用于肉牛屠宰、分割后产品销售。			
	排酸间	位于鲜销大厅北侧，用于肉牛屠宰、分割后排酸。			
	快速预冷间	位于肉牛屠宰车间内西侧，用于肉牛屠宰、分割后预冷。			
	头蹄暂存间	位于肉牛屠宰车间内北侧，用于肉牛头蹄暂存。			
	皮张间	位于肉牛屠宰车间内头蹄暂存间旁，用于肉牛皮张暂存。			
	清洗消毒区	位于肉牛屠宰车间最南侧，密闭钢结构，面积约125.44m <sup>2</sup> ，内设发货大厅、男更衣室、女更衣室、卫生间、淋浴间、集血间等，人员进出及洗手消毒采用聚维酮碘溶液、车间及刀具消毒采用二氯异氰尿酸钠。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当地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	依托+新建
	供电	采用当地电网供电，拟建配电房1间、备用柴油发电机房1间。		/	
	供气	采用当地天然气管网供气。		/	
	泵房	拟建泵房1间，1F，层高H=3.75m，建筑面积102m <sup>2</sup> ，用于控制消防泵等，位于设备房。		/	
办公及生活设施	综合办公室	依托原项目已建综合办公室，位于办公楼1F西南侧，占地面积50m <sup>2</sup> 。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依托
	员工食堂	依托原项目办公楼，位于办公楼3F西北侧，占地面积200m <sup>2</sup> 。		废气、废水、固废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设置废水处理站1座，位于厂区内北侧，占地面积300m <sup>2</sup> ，设计规模为1600m <sup>3</sup> /d，采用“格栅+调节+气浮+厌氧接触池+AOAO+沉淀+消毒”处理工艺，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恶臭、污泥	拆除后新建
		监测废液：在线监测设施1套（含COD、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废液	拆除后新建
		食堂废水：新建食堂隔油池1座、紧邻办公生活区，有效容积为15m <sup>3</sup> 。	餐饮废水、餐厨垃圾	新建
		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已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1座、20m <sup>3</sup> 。	污水、污泥	依托
		初期雨水：新建初期雨水池1座、约65m <sup>3</sup> 。	初期雨水	新建
	废气治理	生猪、肉牛待宰圈舍、生猪屠宰车间、肉牛屠宰车间废气：分别经密闭负压系统收集后由“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TA003）”处理后由同1根15m排气筒（DA001）。	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脱硫剂、噪声	新建
		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密闭池体+风管收集+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2）。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15m高排气筒直排（DA003）。		
		固废暂存间：采用机械通风，产生少量的恶臭进入屠宰车间恶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站沼气：脱硫净化+食堂燃烧或火炬燃烧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设备自带净化装置处置后引至屋顶排放。		
	噪声治理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置后引至屋顶（DA004）排放。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隔声门窗，安装消声器，水泵进出口设软接头、安装橡胶减震接头及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合理布置高噪设备，通过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加强管理，设置绿化隔声带。		
	固废治理	固废暂存间1间（建筑面积约15m <sup>2</sup> ），位于生猪屠待宰圈舍外北侧，用于暂存宰杀后的固废暂存，暂存时间<8h。	固废	新建
		病体暂存间2间（建筑面积约46m <sup>2</sup> ），生猪、肉牛屠宰车间各设置1件，位于内脏处理旁，用于暂存病猪、病牛胴体及不可食用肉。	固废	
集血间1处（建筑面积约18m <sup>2</sup> ），位于生猪屠宰车间，采用真空泵收集血液、暂存时间<8h。		/		

		<p>危废暂存间1间（建筑面积约20m<sup>2</sup>），位于生猪屠宰宰圈舍外北侧，分类收集，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固废</p>	
	<p>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p>	<p>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柴油发电机房、污水处理站（含污泥脱水间）、隔油池、固废暂存间等，地面采用防渗粘土层+C30防渗混凝土+人工材料防渗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防渗系数K≤1×10<sup>-7</sup>cm/s；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粘土层+C30防渗混凝土+人工材料防渗层+环氧树脂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防渗系数K≤10<sup>-10</sup>cm/s；  一般防渗区：预处理池、屠宰车间、待宰圈、排酸间等，采用C30防渗混凝土+防渗粘土层进行防渗处理，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防渗系数K≤1×10<sup>-7</sup>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及其他区域，一般水泥硬化。</p>	<p>/</p>	<p>/</p>	<p>/</p>

###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屠宰加工项目，原项目生猪屠宰规模 7.8 万头/年，改扩建完成后全厂规模为屠宰加工生猪 40 万头/年、肉牛 4 万头/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项目属于“C1351 牲畜屠宰”。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有关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对照《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第二章”“第三节西部地区引导优化调整的产业”“四川省”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及“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建设单位获得许可或检疫后方开始建设运营，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范畴。

本项目生猪屠宰规模为 40 万头/年、肉牛屠宰规模为 4 万头/年，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的项目。

同时，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412-510724-04-01-745145】FGQB-2160 号。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 4、“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四川绵阳安州工业园区，项目选址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相关要求；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需要的原辅材料量较小，均在当地市场购买；项目对当地的资源需求量很少，未涉及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一批、第二批）和《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因此，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的建设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

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相符。

## 5、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四川绵阳安州工业园区内。四川绵阳安州工业园区为原四川安县工业园区，于2010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川府函[2010]149号）。根据《四川安县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川安县工业园规划产业定位为以汽车配件产业园为主，以电子信息产业园、医药食品产业园、综合配套区为辅的综合性生态产业园，于2010年2月24日取得了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印发〈四川安县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函[2010]140号）。四川绵阳安州工业园区是中国（绵阳）科技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绵阳市、安州区工业发展的核心区域和经济增长区。2016年4月，四川省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同意撤销安县设立绵阳市安州区的批复》（川府函[2016]78号）。2017年7月四川省人民政府以B（2017）2259-1号文同意“四川安县工业园区”更名“四川绵阳安州工业园区”。2019年5月24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四川绵阳安州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9]55号）。2021年7月23日，四川绵阳安州工业园区取得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认定四川绵阳安州工业园区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批复》（川府函[2021]146号）：同意将四川绵阳安州工业园区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名称为四川绵阳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为主导产业，区域范围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开发区审核公告确定的四至范围。

## 6、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为“C1351牲畜屠宰”项目，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主要为食品、医药企业），距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学校为东侧约180m处安州区高级职业中学；最近的居民区为北侧约500m处前进村，最近的卫生院为东南侧约660m处花菱镇前进卫生室，最近的医院为东北侧约912m处绵阳市四零四医院医联体医院，项目周边无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与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本项目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

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本项目以生猪待宰圈舍、肉牛待宰圈舍、生猪屠宰车间、肉牛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50m、50m、50m、50m、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环评要求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建筑，不得引入与本项目不相容的企业。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第8号）等要求；项目周边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均位于常年主导风向侧上风向，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同时，项目区域内给排水管网、市政电网、道路已建成，市政配套设施完善，交通便捷，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相容，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选址合理。

## 二、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发布的《2023年绵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年报》，涪江、安昌河各断面的水质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要求，涪江、安昌河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2）地下水质量现状：根据引用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表明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发布的《2023年绵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年报》，2023年度绵阳市安州区环境空气中基本污染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结合《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2023年度绵阳市安州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补充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大气环境各特征因子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浓度限值，表明评价范围空气质量环境现状良好。

(4) 声环境质量现状：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噪声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中所规定限值，表明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

###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猪待宰圈舍、屠宰车间恶臭和肉牛待宰圈舍、屠宰车间恶臭、脱毛废气、固废间恶臭分别经负压风机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负压风机收集后通过“喷淋+UV光解+活性炭”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NH<sub>3</sub>、H<sub>2</sub>S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国内领先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2限值要求。

根据计算，本项目以生猪待宰圈舍、肉牛待宰圈舍、生猪屠宰车间、肉牛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50m、50m、50m、50m、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环评要求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建筑，不得引入与本项目不相容的企业。

综上，项目运营期废气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评价认为，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过厂区内设置的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安州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氮指标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总磷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氟化物按1.5mg/L控制，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涪江，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产生来源于屠宰车间机械设备、空压机房、污水处理站设备、柴油发电机、锅炉房、废气处理装置、机动车及生猪叫声、肉牛叫声等，项目设备选型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总平面布置中尽可能的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周边敏感点。通过一系列噪声综合治理后，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预测结果：项目投入运行后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按照“三化”原则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外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方式可行。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带来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环境风险

项目运营期间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包括天然气（甲烷）、次氯酸钠、制冷剂、柴油、废机油等。通过对项目事故类型及其影响途径分析，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危险化学品药剂储存及输送风险、废气事故排放、废水事故排放、泄漏事故以及突发疫情的导致的环境污染。

## 四、项目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 1、废气治理措施及效果

①生猪待宰圈舍、屠宰车间恶臭和肉牛待宰圈舍、屠宰车间恶臭、脱毛废气、固废间恶臭分别经负压风机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

②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国内领先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

③污水处理站恶臭经负压风机收集后通过“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NH<sub>3</sub>、H<sub>2</sub>S 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限值要求。

## 2、废水治理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过厂区内设置的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生产废水、初期雨水、锅炉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气浮+厌氧接触池+AOAO+沉淀+消毒”，处理能力为 1600m<sup>3</sup>/d）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安州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氮指标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总磷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氟化物按 1.5mg/L 控制，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涪江。

## 3、固废治理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生猪、肉牛屠宰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格栅和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餐厨垃圾（含隔油池浮油）、沼气净化处理产生的废脱硫剂；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消毒药品包装材料、在线监测废液、检疫废弃物、废机油及含油棉纱手套。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猪、肉牛待宰圈粪便收集后有有机肥公司每日定时定点清运；疫病猪、病胴体、病内脏设置独立的病体暂存间交绵阳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生猪、肉牛胃肠内容物收集后交由有机肥生产单位用作有机肥生产原料；屠宰废料（猪蹄壳、碎肉、淋巴组织、不可食内脏等）外售综合利用（炼明胶或油脂）或进行无害化处理；疫病牛、病牛四分体、病内脏设置独立的病体暂存间交绵阳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屠宰废料（牛蹄壳、碎肉、淋巴组织、不可食内脏等）外售综合利

用（炼明胶或油脂）或进行无害化处理；栅渣和污泥需及时签订处置协议，交相关单位进行处置；废松香甘油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由商家回收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交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餐厨垃圾（隔油池浮油）交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废脱硫剂定期交由原生厂家进行再生处理利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喷淋塔废液、废消毒药品包装材料、在线监测废液、检疫废弃物、废机油及含油棉纱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建设1座15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1座20m<sup>2</sup>的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胃肠容器、猪毛等）、1座18.72m<sup>2</sup>的生猪病体暂存间、1座18.72m<sup>2</sup>的肉牛病体暂存间。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清运处理；疫病猪、病胴体、病内脏暂存于生猪肉体暂存间，定期清运处置；疫病牛、病牛四分体、病内脏暂存于肉牛病体暂存间，定期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仅用于暂存在线监测废液、废消毒药品包装材料、检疫废弃物等危废。因此，固废暂存间、生猪肉体暂存间、肉牛病体暂存间和危废暂存建筑规模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要。项目采取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从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固体废物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的原则，只要在生产运营中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到实处，可有效防止固体废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4、噪声防治及效果**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屠宰车间机械设备、空压机房、污水处理站设备、柴油发电机、锅炉房、废气处理装置、机动车及生猪叫声、肉牛叫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外排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5、地下水防治及效果**

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建设项目污染防治对策”的相关要求以及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地下水保护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柴油发电机房、污水处理站（含污泥脱水间）、废水管道、隔油池、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消毒间。污水管道及污水处理区，污水输送全部采用管道输送，管道材料应视输送介质的不同选择合适材质并做表面的防腐、防锈蚀处理，减轻管道腐蚀造成的渗漏，并进行定期检查，防止跑冒漏滴的现象

发生；柴油发电机房、污水处理站（含污泥脱水间）、隔油池、固废暂存间、消毒间地面采用防渗粘土层+C30 防渗混凝土+人工材料防渗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粘土层+C30 防渗混凝土+人工材料防渗层+环氧树脂层，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防渗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

②一般污染防渗区：预处理池、屠宰车间、待宰圈、排酸间、冷库，采用 C30 防渗混凝土+防渗粘土层进行防渗处理，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及其他区域等，采取一般水泥硬化。

## 6、环境风险防范及效果

根据项目的生产线特点和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开展简单分析。通过对各物质的风险分析可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质由于各物质的储存量较少，对外环境风险程度较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企业在不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对各项设施的定期定点定人维护检查，完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制度及措施的情况下，其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现状质量较好；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已向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范，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